（上接B457版）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508.76万元,净资产为7,495.5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95.94万元。
8、Sokon Investment (USA).INC
注册资本:79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切法律范围内允许的公司行为活动
与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470.35万元,净资产为3,629.3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16.31万元。
9、Gaussrode Technology.INC
注册资本:7,000美元
经营范围:一切法律范围内允许的公司行为活动
与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42.29万元，净资产为-642.2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43.66万元。
10、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成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清洗服务;销售:制冷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不含农膜）、办公机械;房屋中介、花卉租赁、种植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公司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3.92万元,净资产为-348.7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29万元,利润总额-52.09万元。
11、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开国
注册资本:97,013.2367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技术服务业务和产业化制造业务
与公司关系:关联监事兼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7,179.61万元，负债合计90,579.0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40,079.60万元,利润总额43,624.39万元。
12、北京高科数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关联监事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15.17万元,净资产为-51.8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43.74万元,利润总额-229.41万元。
13、重庆数聚魔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杰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关联董事控制下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27万元,净资产为-382.2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66万元,利润总额-392.27万元。
14、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23,852,096.40 万元， 负债合计11,025,358.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826,738.30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878,329.21万元,净利润1,426,879.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15、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67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14,606,47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68,430.5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5,991.87 万元,净利润1,574,223.91 万元。
16、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861,612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21,267,347.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517,660.74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7,395.22万元，净利润1,463,378.10万元。
17、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靖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自卸车、客车、汽车零部件制造;工程机械销售;环卫专用车制造、销售及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金属结构加工;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和国家限制产品）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新能源车用控制器、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及配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销售;缝纫业;房屋出租;蓄电池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18、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普明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汽车产品质量检验和相关技术开发;汽车试验技术与方法、测试仪器设备和专用仪器的计量检定技术的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服务;苗木种植、销售;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19、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文清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物流仓储(危险品除外);乘用车、商用车及汽车零配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集装箱运输;销售汽车及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非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维修;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联运代理,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经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0、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平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乘用车车轮及其设备、模具和工装;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1、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汽车租赁;弱电工程。（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
法定代表人:吴太付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零担运输;口岸货场;蓄电池生产、销售;铁塑制品销售;服装加工、销售;物流业务;汽车配件加工、销售;地磅服务;房屋租赁。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3、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泽龙
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经营范围:编辑出版《东风汽车报》、《汽车之旅》、《汽车科技》、《装备维修技术》（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利用自有刊物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传媒产业投资;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保健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4、DONGFENG MOTOR RUS CO., LTD.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5、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汽车（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钢材的进口和批发、零售;商业用房租赁;劳务服务;汽车技术咨询（不含汽车维修）;认证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6、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绍独
注册资本:9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全系列商用车（包括中重型卡车及底盘、大中型客车及底盘、专用车、工程车辆、新能源卡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对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含仓储、维修）、售后服务等业务;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普通货运和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资产租赁;与商用车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商用车服务贸易（含旧车置换）;润滑油经营;维修材料销售;车用化工产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审批）。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4,115,64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69,833.52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1,567.65 万元，净利润125,308.60 万元。
27、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阳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5,530,175.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0,511.40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448.82 万元，净利润121,802.27万元。
28、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振义
注册资本:54,330.224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底盘、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技术（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润滑油、润滑脂、车用维修工具、防冻防锈液、尿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29、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传政
注册资本:30,44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
与公司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资方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目标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3日，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将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小康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65,902.5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83,000万元。
第二条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应向东风汽车集团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数量为332,187,07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第三条 其他
3.1本协议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有关名称的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3.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8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9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债权人不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申报时间: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5月10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7:00）。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联 系 人:杨华、马成娟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联系传真:023-89059825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第四季度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商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36.34万元，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2,890.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5.8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7.38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56
商誉-商誉减值准备	5,140.53
合 计	10,436.34

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如下:
1、2018年10-12月份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2,890.66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90.66万元。
2、2018年10-12月份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2,245.6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84.1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85.89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本期应收款超期计提减值准备2,147.38万元,不良率约为1.49%;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整体风险可控。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245.60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公司部分设备使用年限长,工艺陈旧,需要更新换代,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159.56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9.56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1）主要是根据公司与InEVit创始股东于北京时间2018年6月12日签署的《FRAMEWORK AGREEMENT （框架协议）》,InEVit与创始股东共同成立Tiveni，Inc.(以称“Tiveni”),公司持有Tiveni 45%的股权,《框架协议》签订十二个月后,Tiveni若满足该协议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则InEVit与Tiveni进行合并,公司将失去对InEVit的控制权。对此,预计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将比原来降低,故2018年10-12月计提InEVit商誉减值2,509.79万元;
（2）公司对持有的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与商誉有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因汽车行业市场影响,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未来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有所降低,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2,630.74万元。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140.5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0,436.34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4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362.92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8.06%。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SVP）、副总裁（VP）、助理副总裁（AVP）、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总裁、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SVP）、副总裁（VP）、助理副总裁（AVP）、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7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SVP）、副总裁（VP）、助理副总裁（AVP）,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SVP）、副总裁（VP）、助理副总裁（AVP）、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请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请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以上条款修改以及对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兴明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3名监事一致确认,收到公司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阅通过《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定向增发股份用于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标的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